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 目	分数	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8
项目过程指标	20	13.94
产出指标	40	30.2
效益指标	12	12
满意度指标	8	6.32
总分	100	80.46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柴桑区财政局与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三)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一) 评价前期准备
- (二) 绩效评价实施
- (三)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30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 号）文件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资料和项目档案、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力度，缓解小微企业和创业者个人融资压力，进一步支持困难群体就业创业。

柴桑区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动新业态发展和灵活就业。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做实做细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要求，柴桑区财政局会同柴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柴桑区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度已完成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初已申请并审核的贷款贴息材料和创业者对资金需求量的激增，预计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为 18500 万元，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为 128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为 5700 万元，计算预计贴息资金为 6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贴息奖金 500 万元，地方（省级）财政贴息资金 180 万元。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九财金指[2022]8 号），分配至柴桑区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8 万元；《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1 号），分配至柴桑区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19 万元；《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8 号）；分配至柴桑区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2 万元；《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9 号）；分配至柴桑区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58 万元；以上 2023 年度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计 3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7 万元，省级资金 70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是政府为扶持个人创业、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出资设立的专项基金，是对符合特定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和财政贴息的一项制度。



2023 年度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计划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18500 万元，为 585 人和 15 家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服务。2023 年度实际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15,594.80 万元，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放贷款 10,018.00 万元、农商银行发放贷款 5,576.80 万元；实际发放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资金 3,754.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贴息 3,415,471.03 元。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分数 99.68 分，未客观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进一步激发广大创业者的创业积极性，加强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

2. 项目年度目标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3 年度贷款和贴息工作。项目具体年度目标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	15 家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	585 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95%
	成本指标	上级下达成本金额	≤34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 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网点覆盖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建设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领人满意度	≥90%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



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九财绩〔2020〕11号）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通过对柴桑区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 1：柴桑区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1）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目标设置明确性、目标设置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指标：占权重 20 分，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产出指标：占权重 40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发放数量、贷款回收率、利率合理性、贷款发放及时性等情况。

（4）效益指标：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

4. 评价方法

柴桑区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



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勘察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通过查看验收记录、维护记录等，核实购置设备到位情况、维护监管完成情况等。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采



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二）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采购资金支出对比采购预算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供应商选定、合同管理、交付管理、信息公开等采购流程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



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3号文件规定，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情况如下：

（1）责任分工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时审核借款人贷款后有无其他单位就业（不含期间创业失败人员）及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情况和统计报告工作；柴桑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确保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经办银行负责审核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或机构的个人征信和信用、其他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规范使用等情况，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督贷款规范化使用，同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



（2）实施流程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指定的经办银行提交担保和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3）资金拨付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季度进行结算，各经办银行通过贴息系统进行申报，经人社部门、财政审核后按时足额地拨付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分配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至贷款人账户。

2. 具体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等文件精神，与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承担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年度工作计划拟定，以及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的部门职责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等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②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的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对中央、省级资金考核的指标存在多处未设置的情况，如：针对数量指标未设置“贷款发放规模指标”、针对质量指标未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合规使用情况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担保代偿率指标”等。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③资金落实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986 万元（其中：个人 16872 万元、企业 7114 万元），贷款余额 8919 万元的基础上，根据 2023 年初已申请并审核的贷款情况以及创业者对资金的需求量激增，预计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为 18500 万元（个人 128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5700 元）。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的规定的 3%的年利率计算贴息数额 555 万元；以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 号）文件规定：“对 2022 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6 类群体的，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部承担... 上述政策执行期



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根据以上测算的贴息预算 680 万元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①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的规定，该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部门按照分档分担办法承担。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九财金指[2022]8 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1 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8 号）、以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9 号），分配至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计 34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7 万元，省级资金 7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中央及省级资金 347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该项目无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入账，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75%。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94 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415,471.03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8.4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06 分，该指标得分 3.9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经查看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相关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文件，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小微企业的创



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但因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与奖补合并做账，导致贴息资金与奖补资金存在混同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②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的日常管理参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规定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业务管理方面，涉及的贷款兑现、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贷款贴息等内容参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规定执行。该项目虽有参照的中央及省级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未根据柴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通过抽查贷款申请人材料档案等资料，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贷款人申请资料齐全、规整、保存符合要求，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但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未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以有效监督项目审批及执行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3）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贷款发放规模”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度贷款余额 8919 万元的基础上，根据 2023 年初已申请并审核的贷款情况以及创业者对资金的需求量激增，预计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为 18500 万元（个人 128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57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际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15,594.80 万元，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放贷款 10,018.00 万元、农商银行发放贷款 5,576.80 万元，达到年初预定 12800 万元的目标；实际发放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资金 4,054.00 万元，未达到年初预定的 5700 万元的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及户数”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制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户数为 15 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为 585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户数为 14 家，未达到年初制定的 15 家的目标；实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为 722 人，达到年初制定的 585 人的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②质量指标

“贷款回收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2 分。

通过查阅贷款银行提供的贷款数据，2023 年度应收回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为 15,511.90 万元，实际收回 15,489.48 万元，贷款回收率为 99.86%。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中存在 8 笔逾期贷款，逾期贷款金额为 22.42 万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8 分，该指标得分 3.2 分。

“金融网点覆盖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度柴桑区共有合作银行 2 家，服务营业网点 16 处，广泛开展“上门式”服务，实现了柴桑区全区 16 个乡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



标得满分 4 分。

“贷款流程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的文件精神及规定，要求贷款人提供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创业人员类别证明等材料。经抽查部分贷款人档案，资料填写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的问题，在资格审查规范性方面，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和各经办银行按照职责分工对贷款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流程进行。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贷后跟踪检查”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未制定相关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制度及检查方案，贷后跟踪检查仅为查询工商登记存续情况，贷后跟踪检查形式单一且贷后跟踪检查不全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贷款利率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规定：“脱贫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一年期以上三年期以内贷款,下同)上限为一年期 LPR+200BP,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各经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各地可采取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担保合同的模式拓宽经办金融机构合作渠道,具体业务办理根据各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放款材料、办理时限等情况,择优确定业务经办银行;如出现逾期,按合同约定从现有担保基金账户中进行代偿。”“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经查阅相关资料,2023 年度一



年期 LPR 在[3.45%~3.65%]之间,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柴桑区支行、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签订了《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2023 年度邮政银行发放个人创业贷款年利率为“4.95%-5.15%”,农商银行发放个人创业贷款年利率为“4.95%-7.725%”,其中农商行有 1 笔贷款利率超过了上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贷款贴息的准确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300 万元以内的贴息利率上限,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的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 号)文件规定:“对 2022 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6 类群体的,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部承担...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经查阅贷款贴息的发放记录,符合文件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③时效指标

“贷款发放及时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项目依托经办银行广泛开展“上门式”服务,申请贷款群众只需一个电话,经办银行及时上门跟进,从项目初审到递交申请材料,群众无需跑腿,经办经理全程代办。业务经理对贷款人的征信、



还款能力、创业项目等审核合格后交人社局审核，贷款人只需在签字放款环节，由申请人确定具体日期，经办经理全程陪同，签字 7 日内贷款资金到账。经查看相关放款资料，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申请人账户。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贷款贴息发放及时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会计资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贴息发放仅支付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4) 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415,471.03 元，引导撬动各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6 笔，其中个人 722 笔，小微企业 14 笔，总计 19,348.8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柴桑区累计筹集担保基金 2,017.2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年末贷款余额为 16,634.21 万元，根据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创业担保基金规模，放大倍数为 8.25 倍，大于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指标中“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5 倍”的目标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就业环境改善”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6 笔，其中个人 722 笔，企业 14 笔，总计 19,348.80 万元，，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人员 5000 余人，有效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创业贷款的发放及贴息政策的实施极大促进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为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满分 4 分。

“政策宣传多样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多种途径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宣传。一是召开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会，宣传讲解创业担保贷款新政策，提高相关人员对政策的把控度及业务水平；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三是组织人员走社区、入农户、进商业街，挨家挨户地宣传；四是在柴桑区开展“政策宣传月”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制作宣传展板、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中心通过广泛、持久、深入的宣传，提高大众对创业担保政策的知晓率，扩大覆盖面的同时，注重对创业成功案例的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调动大众的创业热情，提升创业信心，促使更多的人加入自主创业的队伍中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5)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46 分。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28 份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有效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54 分，该指标得分 3.46 分。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小微企业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86 分。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5 份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小微企业有效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2 分，“一般”



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14 分，该指标得分 2.86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1.46”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效益指标 (12 分)	满意度指标 (8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18	13.94	30.2	12	6.32	80.46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工作不够严谨。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对中央、省级资金考核的指标存在多处未设置的情况，如：针对数量指标未设置“贷款发放规模指标”、针对质量指标未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合规使用情况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担保代偿率指标”等。单位自评不够严谨，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二）市县财政资金未到位。

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中央及省级资金 347 万元，无市、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与奖补合并做账，导致贴息资金与奖补资金存在混同的情况。

（四）风险防控机制有待加强

受经济形势影响，个人创业、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加之部分小微企业因环保指标不达标而停产关闭，创业担保贷款回收难度和压力不断加大。同时在实际操作中，贷款回收任务主要在放贷银行，其他相关部门更注重自己职责内工作的落实，而对创业担保贷款回收难缺乏共同的关注，全程风险防控的整体意识有待加强。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单位应建议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应合法、合理、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创业意愿，加强经办银行放贷积极性。

小微企业是第三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稳定就业角度来看，小微企业吸收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为他们提供就业岗位。一方面建议相关部门根据柴桑区市场环境，适当放宽小微企业贷款条件，激发小微企业贷款创业意愿，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充分激发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主动顺应供给侧改革方向，有效支撑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相关部门要主动下沉服务，帮助小微企业了解政策内容、知晓申



报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时享受国家政策支持。

（四）多途径加强风险防控措施

一是强化贷中服务。深入借款企业，及时掌握创业动态，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主动协调有关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与创业指导，帮助解决创业难题，提高创业成功率；二是加强贷后监管。随时了解资金动态，确保担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贴息资金真正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对使用不合规等问题，随发现随整改；三是完善代偿机制。明确贷款回收责任，有序做好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工作，防止新增逾期，同时健全贷款催收和代位清偿工作机制，既充分发挥担保基金使用效益，又不能让经办银行过分依赖担保基金而怠于贷款回收工作。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九江市柴桑区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安排 (8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该项目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等文件精神，与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承担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年度工作计划拟定，以及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的部门职责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分)	4	考察项目安排是否按照规定申请设立，项目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等文件得 2 分，未设立不得分。制定具体方案得 2 分，未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不得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等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项目目标 (8 分)	目标设置明确性 (4 分)	4	考察目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的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目标设置合理性（4 分）	4	考察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规、相关、量化、可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并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的得 4 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对中央、省级资金考核的指标存在多处未设置的情况，如：针对数量指标未设置“贷款发放规模指标”、针对质量指标未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合规使用情况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担保代偿率指标”等。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2.00
	资金落实（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违反 1 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986 万元（其中：个人 16872 万元、企业 7114 万元），贷款余额 8919 万元的基础上，根据 2023 年初已申请并审核的贷款情况以及创业者对资金的需求量激增，预计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为 18500 万元（个人 128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5700 元）。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的规定的 3% 的年利率计算贴息数额 555 万元；以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 号）文件规定：“对 2022 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6 类群体的，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部承担...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根据以上测算的贴息预算 680 万元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项目过程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的规定,该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部门按照分档分担办法承担。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九财金指[2022]8 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1 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金指[2023]8 号)、以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九财金指[2023]9 号),分配至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共计 34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中央及省级资金 347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该项目无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入账,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75%。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3.00
		预算资金执行率 (4 分)	4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已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值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415,471.03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8.4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06 分,该指标得分 3.94 分。	3.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计划金额;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违反 1 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查看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相关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审批文件,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但因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与奖补合并做账,导致贴息资金与奖补资金存在混同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或有适用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财务核算、财务监督制度,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的日常管理参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规定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的日彩管理;业务管理方面,涉及的贷款兑现、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贷款贴息等内容参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规定执行。该项目虽有参照的中央及省级相关的管理制度,但未根据柴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档案是否合规、完整,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及时归档;一项不符合规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过抽查贷款申请人材料档案等资料,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贷款人申请资料齐全、规整、保存符合要求,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但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未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以有效监督项目审批及执行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3.00
	数量指标 (8 分)	贷款发放规模 (4 分)	4	贷款发放规模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一项没达到扣 2 分,扣完为止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度贷款余额 8919 万元的基础上,根据 2023 年初已申请并审核的贷款情况以及创业者对资金的需求量激增,预计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为 18500 万元(个人 128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57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际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15,594.80 万元,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放贷款 10,018.00 万元、农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银行发放贷款 5,576.80 万元,达到年初预定 12800 万元的目标;实际发放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资金 4,054.00 万元,未达到年初预定的 5700 万元的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及户数 (4 分)	4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和户数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得满分,一项没达到扣 2 分,扣完为止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制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户数为 15 家;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为 585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户数为 14 家,未达到年初制定的 15 家的目标;实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人数为 722 人,达到年初制定的 585 人的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2.00
	质量指标 (24 分)	贷款回收率 (4 分)	4	贷款回收率总体达到 98%以上得 2 分;发现一笔逾期贷款扣 0.1 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贷款银行提供的贷款数据,2023 年度应收回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为 15,511.90 万元,实际收回 15,489.48 万元,贷款回收率为 99.86%。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中存在 8 笔逾期贷款,逾期贷款金额为 22.42 万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8 分,该指标得分 3.2 分。	3.20
		金融网点覆盖率 (4 分)	4	金融网点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得满分	2023 年度柴桑区共有合作银行 2 家,服务营业网点 16 处,广泛开展“上门式”服务,实现了柴桑区全区 16 个乡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贷款流程合规性 (4 分)	4	①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和企业资料填报完整得 2 分,每出现 1 处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和企业资格审查规范得 2 分,每出现 1 处违反上级规定的地方扣 1 分,扣完为止。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的文件精神及规定,要求贷款人提供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创业人员类别证明等材料。经抽查部分贷款人档案,资料填写完整,不存在缺项漏项的问题,在资格审查规范性方面,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和各经办银行按照职责分工对贷款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流程进行。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贷后跟踪检查 (4 分)	4	①部门制定了贷后跟踪检查方案并制定了相关组织保障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检查工作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未制定相关创业担保贷款贷后跟踪制度及检查方案, 贷后跟踪检查仅为查询工商登记存续情况, 贷后跟踪检查形式单一且贷后跟踪检查不全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2 分, 该指标得分 2 分。	2.00
		贷款利率合理性 (4 分)	4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文件规定:“脱贫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含一年期以上三年期以内贷款, 下同)上限为一年期 LPR+200BP, 其余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 各经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各地可采取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担保合同的模式拓宽经办金融机构合作渠道, 具体业务办理根据各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放款材料、办理时限等情况, 择优确定业务经办银行;如出现逾期, 按合同约定从现有担保基金账户中进行代偿。”“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企业协商确定。”经查阅相关资料, 2023 年度一年期 LPR 在 [3.45%~3.65%]之间,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柴桑区支行、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签订了《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 2023 年度邮政银行发放个人创业贷款年利率为“4.95%-5.15%”, 农商银行发放个人创业贷款年利率为“4.95%-7.725%”, 其中农商行有 1 笔贷款利率超过了上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1 分, 该指标得分 3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贷款贴息的准确性 (4 分)	4	贷款贴息计算准确的得满分, 发放一处错误扣 1 分, 扣完为止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 文件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额度 300 万元以内的贴息利率上限, 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执行, 一年期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的部分, 由财政给予贴息, 剩余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 号) 文件规定: “对 2022 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6 类群体的, 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 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部承担...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经查阅贷款贴息的发放记录, 符合文件规定。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时效指标(8 分)	贷款发放及时性 (4 分)	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在申请贷款签字后贷款资金到账时间≤7 日得 4 分, 每出现 1 笔贷款到账时间不及时的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柴桑区创业担保贷款项目依托经办银行广泛开展“上门式”服务, 申请贷款群众只需一个电话, 经办银行及时上门跟进, 从项目初审到递交申请材料, 群众无需跑腿, 经办经理全程代办。业务经理对贷款人的征信、还款能力、创业项目等审核合格后交人社局审核, 贷款人只需在签字放款环节, 由申请人确定具体日期, 经办经理全程陪同, 签字 7 日内贷款资金到账。经查看相关放款资料,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均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申请人账户。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4.00
		贷款贴息发放及时性 (4 分)	4	及时发放贷款贴息的得满分。	通过查阅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会计资料,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贴息发放仅支付至 20023 年第二季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扣 2 分, 该指标得分 2 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效益指标 (12 分)	经济效益指标 (4 分)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4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5 倍得满分，没达到不得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415,471.03 元，引导撬动各经办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6 笔，其中个人 722 笔，小微企业 14 笔，总计 19,348.80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柴桑区累计筹集担保基金 2,017.29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年末贷款余额为 16,634.21 万元，根据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创业担保基金规模，放大倍数为 8.25 倍，大于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指标中“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 倍”的目标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创业就业环境改善 (4 分)	4	项目实施后柴桑区就业创业环境的改善情况进行评价，创业就业改善情况显著、一般、差分别得 4 分、2 分、0 分。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6 笔，其中个人 722 笔，企业 14 笔，总计 19,348.80 万元，，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人员？余人，有效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创业贷款的发放及贴息政策的实施极大促进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为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满分 4 分。	4.00
		政策宣传多样性 (4 分)	4	通过三种以上途径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宣传的得 4 分，每少一种扣 2 分，扣完为止。	柴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多种途径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宣传。一是召开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会，宣传讲解创业担保贷款新政策，提高相关人员对政策的把控制度及业务水平；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三是组织人员走社区、入农户、进商业街，挨家挨户地宣传；四是在柴桑区开展“政策宣传月”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制作宣传展板、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中心通过广泛、持久、深入的宣传，提高大众对创业担保政策的知晓率，扩大覆盖面的同时，注重对创业成功案例的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调动大众的创业热情，提升创业信心，促使更多的人加入自主创业的队伍中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满意度指标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4 分)	4	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28 份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有效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54 分，该指标得分 3.46 分。	3.46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小微企业满意度 (4 分)	4	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5 份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小微企业有效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4 分，“满意”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14 分，该指标得分 2.86 分。	2.86
		合 计				80.46

